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在项目发起人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 65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票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产池规模 占比 (%)	发行规模 占比 (%)	信用等级
资产支持票据	7800.00	98.34	100.00	AAA _{sf}
初始超额抵押	131.30	1.66	—	—
资产池合计	7931.30	100.00	—	—

注：上述评级结果仅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不超过 3.50% 的情况下有效。

交易概览

基准日：2019 年 3 月 1 日
交易类型：静态现金流型资产支持票据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实际委托人/基础交易债权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信用证合同》所享有并经《信托合同》设置为财产权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关联权利
终端债务人：承诺偿付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法律主体，即已向基础交易债权人承诺付款的开证行
代理委托人/代理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信托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分析师

徐 阳 马 莉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多方因素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实际委托人/基础交易债权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信用证合同》所享有并经《信托合同》设置为财产权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关联权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基础资产的终端债务人，对基础资产负有付款义务。建设银行极强的偿付能力及主体信用水平对资产支持票据信用水平的提升起到关键性作用。

综合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上述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资产支持票据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期满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1. 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有利于保证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本交易所有入池资产均已得到开证行中国建设银行各经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开证行”）向基础交易债权人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远期国内信用证，并且该信用证已获得开证行的到期付款确认，不存在开证行以单据伪造或债权人欺诈为抗辩理由并拒绝履行其付款义务的情形。
2. 本交易中建设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基础资产的终端债务人，对基础资产负有付款义务。联合资信给予建设银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建设银行

是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极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偿付能力极强。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本交易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均为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存在一定的混同风险。

风险缓释：建设银行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极高的信用水平能有效缓释混同风险。

2.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是无利息收入的应收账款，而资产支持票据需到期支付利息，存在资产端无利息收入而票据端有利息支出的情况。

风险缓释：本交易资产池应收账款金额为7931.30 万元，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7800.00 万元，资产池对资产支持票据形成超额抵押。联合资信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进行压力测试，测试表明在票据利率不超过 3.50%的情况下资产池回收款可以覆盖票据端本息费支出。联合资信将对发行利率保持持续关注。

3.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贸易金融产品应收账款，贸易金融产品的基础交易背景存在真实性风险。

风险缓释：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作为代理发起机构，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应及时按照约定价格予以赎回，该约定能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代理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和发行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代理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代表的实际委托人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关联权利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设立“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华能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票据”）。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票据取得该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表 1 交易参与机构

实际委托人/基础交易债权人：与基础交易债务人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并拥有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法律主体
基础交易债务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负有价款支付义务的法律主体
终端债务人：承诺偿付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法律主体，即已向基础交易债权人承诺付款的开证行，系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代理委托人/代理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信托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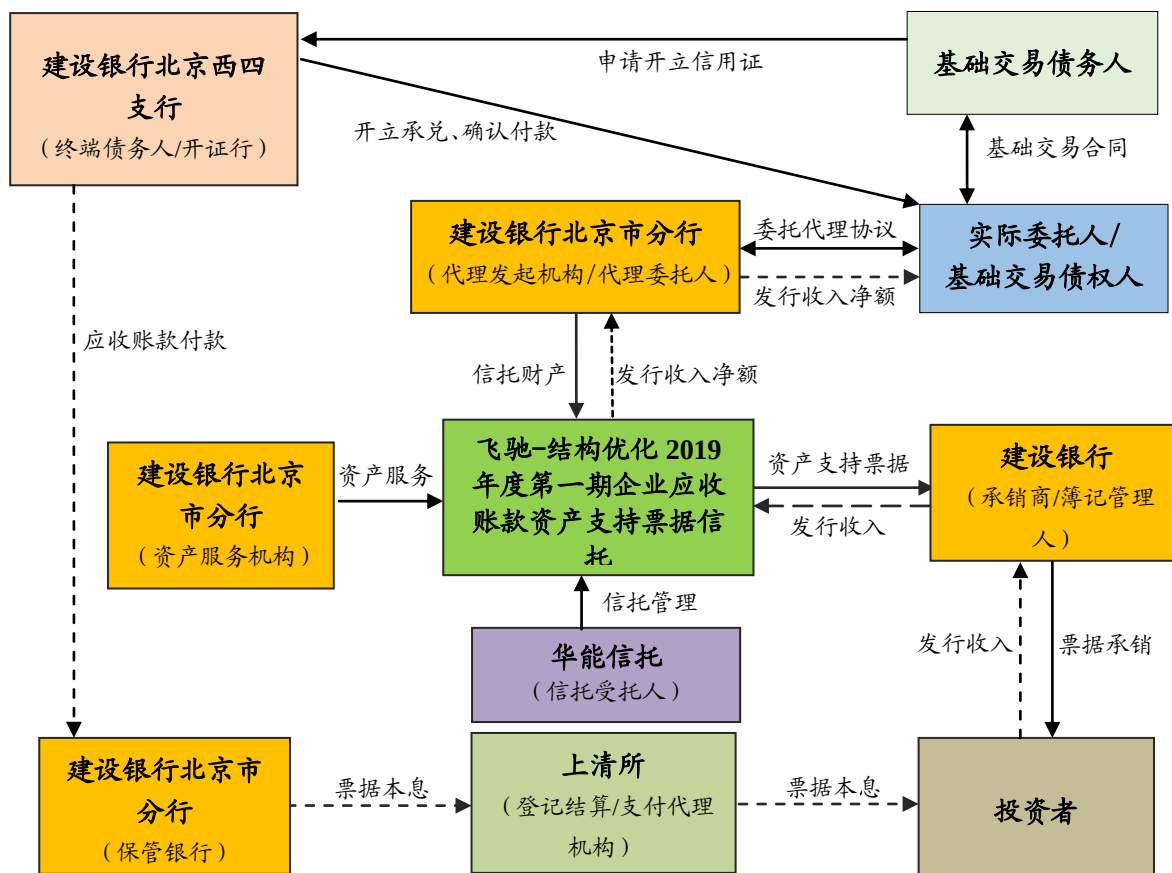


图 1 交易安排

2. 资产支持票据

本交易资产支持票据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票据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

建档结果确定。本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表 2 资产支持票据概况

票据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占比（%）	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资产支持票据	7800.00	100.0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固定利率	2019/9/5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实际委托人/基础交易债权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信用证合同》所享有并经《信托合同》设置为财产权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关联权利。

根据信托交易文件约定，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为在基础资产信托交付日需具备下列全部条件：（a）代理委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已经做出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法律主体身份的设立和存续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外部审批），截至基础资产交付日未发现该等陈述和保证中所涉及的事实发生了对基础资产或财产权信托不利的变化；（b）基础交易债权人在《委托代理协议》项下已经做出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法律主体身份的设立和存续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外部审批），截至基础资产交付日未发现该等陈述和保证中所涉及的事实发生了对基础资产或财产权信托不利的变化；（c）代理委托人已经做出资产保证，并且截至基础资产交付日均未发现其资产保证中所涉及的事实发生了对基础资产或财产权信托不利的变化；（d）基础交易债权人已经做出资产保证，并且截至基础资产交付日均未发现其资产保证中所涉及的事实发生了对基础资产或财产权信托不利的变化；（e）初始代理方已经签署并向代理委托人提供《信托事务授权声明》，且代理委托人已经就此签署《信托事务同意函》（若初始代理方与代理委托人为同一主体，则无需）；委托收款行已经出具《委托收款行承诺函》；（f）基础交易债权人已依《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05]16 号）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g）每一份《基础交易合同》相关的《信用证合同》均已经合法签署并生效；根据开证申请人之申请，开证行已依法就该《基础交易合同》的结算向基础交易债权人开立了不可撤销的远期国内信用证，并且该信用证已获得开证行的到期付款确认；（h）若《基础交易合同》约定需要基础交易债务人同意或通知该债务人，则已获取该债务人的同意，或已经通知该债务人（或其指定者）；（i）《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项目已开始运营并仍然处于运营期内，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均早于《信托合同》项下的预期信托到期日；（j）不存在开证行因管辖法院发出止付令、禁付令、冻结令或其他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司法命令而未能履行其付款保障义务的情形；（k）不存在开证行以单据伪造或债权人欺诈为抗辩理由并拒绝履行其付款义务的情形。

4. 现金流安排

4.1 信托账户及资金划转

在信托成立日当日或之前，信托受托人将在保管银行为信托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净额并用于向代理发起机构支付募集资金净额；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之后，该账户用于接收和支付当期应分配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于每个转付日¹将全部回收款转付至信托账户，或根据情况从基础交易债务人、终端债

¹指回收款转付/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2 日。若代理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拥有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则当评级机构给予代理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时，或发生“特定违约事件”时，转付日自评级下调之日或信托受托人确定的日期起，自动变更为加速转付日，即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款项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务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至信托账户。

4.2 现金流支付机制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特定违约事件”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特定违约事件”是指以下任一事件：(a) 代理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b) 在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况下，若不合格资产的累计价值已达到基准日赎回之前最近兑付日（若任何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只设置一次兑付，则为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百分之十；(c) 《基础交易合同》被提前终止，导致基础资产预期产出的现金流减少额达到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百分之十；(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财产权信托无法持续；(e) 发生信托提前终止事件。

当发生上述(a)至(c)项任一事件时，特别分配程序需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批准启动，当发生上述(d)或(e)项事件时，特别分配程序自动启动。

(1) “特定违约事件”发生前

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按照以下

优先顺序进行分配或运用（任何一个序位获得足额分配之前，不得进行下一序位的分配；若同一序位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则按各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i) 信托应承担的税费（若有）；(ii) 执行费用；(iii) 运行费用；(iv) 资产支持票据的当期预期收益；(v) 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本金；(vi) 资产服务费。“特定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1。

(2) “特定违约事件”发生后

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分配或运用（任何一个序位获得足额分配之前，不得进行下一序位的分配；若同一序位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则按各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i) 信托应承担的税费（若有）；(ii) 执行费用；(iii) 运行费用；(iv) 资产支持票据已产生的收益；(v) 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分配本金；(vi) 资产服务费。“特定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2。

二、交易结构分析

1.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发生信用危机，基础资产应收账款组合的回收与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本交易的资产服务机构及保管银行均是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建设银行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极高的信用水平能有效缓释混同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交易入池资产为无利息收入的应收账款，且票据发行利率尚不确定，存在因利率上升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票据本金、利息及费用的风险。

本交易资产池应收账款金额为 7931.30 万元，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 7800.00 万元，资产池对资产支持票据形成超额抵押。联合资信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进行压力测试，测试表明在一定利率区间内资产池回收款可以覆盖票据端本息费支出。此外，联合资信将对发行利率保持持续关注。

(3) 再投资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内，信托受托人有权指示保管银行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再投资风险。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合格投资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保本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保管报告日之前到期或变

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有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2. 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1) 代理发起机构/代理委托人/开证行/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

本交易基础资产开证行为建设银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建设银行作为终端债务人，对基础资产负有付款义务，其财务实力、经营情况等将直接影响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同时，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作为本交易代理发起机构/代理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其业务水平及履职尽责能力及意愿将应对本交易的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

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四大国有控股银行之一。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建设银行股本总额 2500.11 亿元，其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57.1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233540.78 亿元，其中贷款和垫款净额 137657.82 亿；负债总额 214152.29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72281.92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9388.4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7%；拨备覆盖率 195.16%；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6.23%，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4%。详见表 3。

表 3 建设银行财务数据摘要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资产总额（亿元）	183494.89	209637.05	221243.83	233540.78
股东权益（亿元）	14450.83	15896.54	17958.27	19388.49
不良贷款率(%)	1.58	1.52	1.49	1.47
拨备覆盖率(%)	150.99	150.36	171.08	195.16
资本充足率(%)	15.39	14.94	15.50	16.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3.15	13.71	13.92
营业收入(亿元)	6051.97	6050.90	6216.59	5000.47
净利润(亿元)	2288.86	2323.89	2436.15	2148.56

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及监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践经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力和责任，建立了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各方独立运行、有效制衡。

近年来，建设银行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现场测试和非现场评价，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建设银行根据监管要求，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成立内控合规部，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和管理要求，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同时，建设银行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按照主要业务流程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状况进行评价，推动实现内部控制全员、全面、全过程管理。建设银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年规划》，明确未来三年内控体系建设的目标、内容、责任与时间进度，以确保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改进。

建设银行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信贷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通过进一步严格准入、调整业务结构、控制贷款投放节奏、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创新产品等措施，防范大额授信集中度风险。

总体来看，建设银行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很高、风险控制能力很强，联合资信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认为建设银行履职能力很强，将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2) 信托受托人

本交易的信托受托人是华能信托。华能信托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旗下唯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8 年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 年 1 月正

式更名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7.86%，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45%。

截至 2017 年末，华能信托合并资产总额为 138.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3 亿元；信托资产总计为 10102.53 亿元，信托权益合计 10100.92 亿元。2017 年华能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4.19 亿元，净利润 20.87 亿元；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575.56 亿元，信托净利润 526.5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华能信托资产总额 190.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41 亿元，信托资产规模为 37143.51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10 亿元，利润总额 16.93 亿元。

作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层面、内部审计层面构筑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由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所负责业务风险的责任者，对业务风险实施一线管理；在经营层面设立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对风险业务进行集体审查决策，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面组织开展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控；审计稽核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施独立监督和评价。

总体来看，华能信托拥有较为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稳健的财务实力以及比较健全的风险内控制度，本交易因受托机构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3. 法律要素分析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从实际委托人、发行文件、基础资产、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程序等方面出具了法律意见。其中：

基础交易债权人和基础交易债务人方面，基础交易债权人和基础交易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与信托受托人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础交易债权人（实际委托人）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且已出具相应的《委托代理确认函》，据此基础交易债权人（实际委托人）已经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代理委托人与信托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信托交付基础资产、设立财产权信托并以该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基础交易债权人和基础交易债务人已经通过法律风险核查。

发行文件方面，《募集说明书》系按照《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的要求编制且符合监管规则指引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法律文件已签署文本的核查，其内容和格式均未违反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指引，皆为合法有效地签署。

基础资产方面，基础资产以及实际委托人对基础资产的运营均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基础资产已经合法形成，系真实有效的财产权（债权），归属于实际委托人，并由代理发起机构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和《信托合同》交付给信托受托人设立财产权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本期基础资产上未附有任何第三方担保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本期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可构成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合法有效的基础；系《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全部而完整的应收账款，基础交易债权人在其中并无任何保留。本期基础资产系可特定化的资产，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因而不得作为信托财产的类型，亦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因而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为信托财产的类型；《基础交易合同》和《信用证合同》均未禁止或限制基础资产的信托安排。本期基础资产已经由代理委托方合法有效交付至信托受托人。

发行程序方面，本项目已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与本期发行相关文件均已有效签署。本期发行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设立信托的行为无需实际委托人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

东会决议，本期发行已经通过代理委托人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经达到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参与各方的尽职能力以及交易环节中的操作风险等，联合资信会持续

加以关注。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内现已成功发行多单资产支持票据，监管部门以及重要参与方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防范与化解风险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三、基础资产分析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为实际委托人/基础交易债权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信用证合同》所享有并经《信托合同》设置为财产权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关联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入池资产共计 1 笔，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7931.30 万元。从应收账款形成的来源来看，本期资产池的应收账款属于贸易应收款。

根据开证行提供的本期入池资产涉及的国内信用证电文，信用证为远期信用证，付款方式远期付款。其中基础交易债务人和基础交易债权人均属于批发零售业，所在地区均为北京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证行已出具国内信用证到期付款确认书。

表 4 应收账款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到期日	应收账款类型	地区	行业
债务人	7931.30	1	100.00	2019/9/2	贸易	北京	批发零售业

四、定量分析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的终端债务人为建设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考虑到建设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具有极强的偿付能力，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极高。鉴于此，现金流分析重点关注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是否能满足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本息费的支付。

联合资信根据本交易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构建了专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析模型，根据交易要素测定不同发行利率下，资产池现金回流对票据预期信托支出的保障程度。假定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分别为下表中所设值，测算的保障比率如表4所示：

表 5 各情景下资产支持票据保障比率

单位：万元/%/倍

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发行利率	预期支出	票据保障比率
3.00%	7900.19	1.0039
3.10%	7903.45	1.0035
3.20%	7906.72	1.0031
3.30%	7909.99	1.0027
3.40%	7913.25	1.0023
3.50%	7916.52	1.0019

注：预期支出包含交易文件中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参与机构费用、资产支持票据应付的本金和利息等

从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看，在票据发行利率不超过 3.50%的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

对票据预期支出的保障程度达到 1.00 倍以上，即在此情景下票据的本息可以正常兑付。

五、评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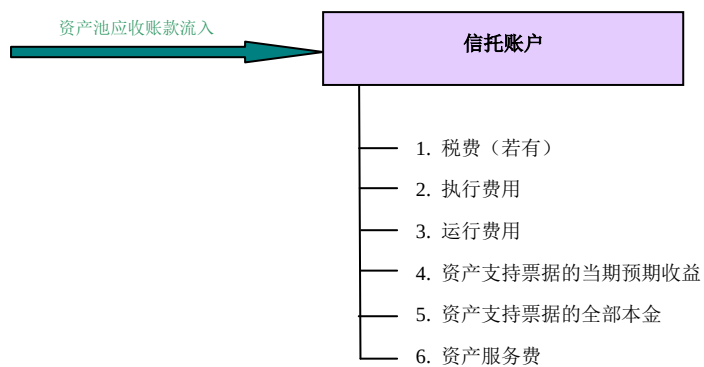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

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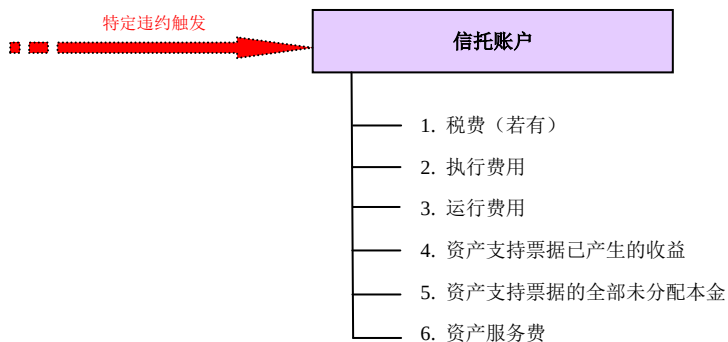
上述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票据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期满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特定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



附图 2 “特定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



附件 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票据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联合资信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是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所能接受的最低资信等级。
投机级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违约级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北京市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信息,如发现“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飞驰-结构优化 2019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